

## 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拟订公务员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务员及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工作。

4、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负责区属企业经济型裁员备案；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5、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农村社会

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和津补贴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负责退休干部职工异地安置有关工作。

7、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

8、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区工作或定居规定，管理来我区工作的外国专家；归口管理全区出国（境）人员培训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0、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灞桥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2010 年由原灞桥区人事局、原灞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并而成。内设行政科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就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与退休科、社会保险科、农村社会保险科、执法监督科。财政全额拨款下属事业单位 9 个，分别为：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区劳动监察大队、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区再就业服务中心、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积极实施破解“就业难”三年行动计划、百万大学生留西安就业创业五年行动方案，扎实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明星评选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不断推进就业创业工作；二是加强社保惠民政策落实力度，积极推进新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做好社会群体“五险”划转工作，着力破解“养老难”问题；三是加强人才队

伍建设，认真做好区委“人才 21 条”措施各项配套政策落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认定等工作；四是加强人事制度管理，做好公务员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日常管理，强化激励措施，实行奖金差异化发放，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五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工作，积极营造和谐劳动关系。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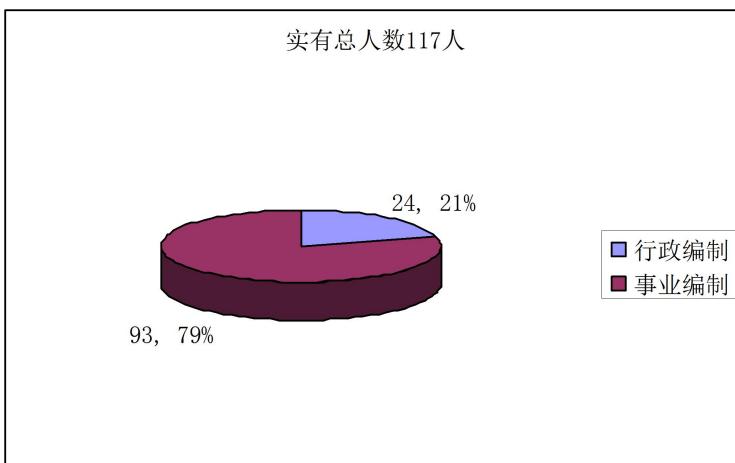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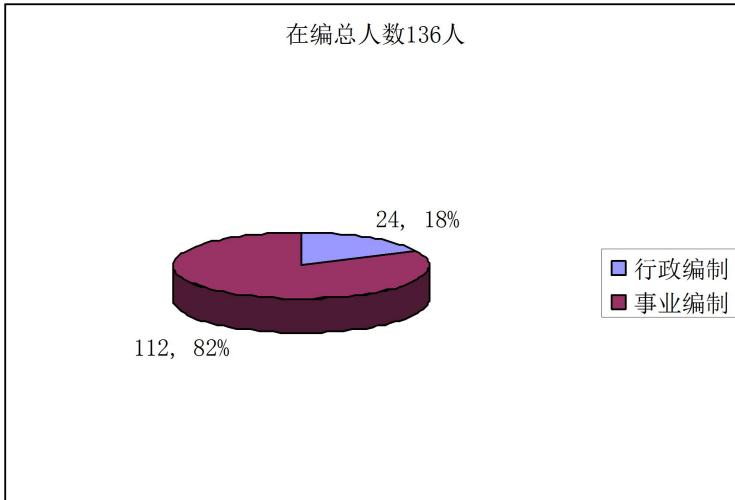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西安市灞桥区再就业服务中心
4	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5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6	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	西安市灞桥区劳动监察大队
8	西安市灞桥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6 人，其中行政编

制 24 人、事业编制 112 人；实有人员 117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9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9 人。



##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7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扶贫项目 1 个，涉及扶贫项目资金 40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体收支 1737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7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40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精准扶贫担保贴息 4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金及财政贴息增加了 50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增加 805.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补助增加了 3356.7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737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7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440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精准扶贫担保贴息 4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金及财政贴息增加了 50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增加 805.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补助增加了 3356.7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体收支 1737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7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

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4404.7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精准扶贫担保贴息4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金及财政贴息增加了50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增加805.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补助增加了3356.7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7378.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378.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了4404.7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精准扶贫担保贴息4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金及财政贴息增加了50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增加805.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补助增加了3356.7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378.65万元，较上年增加了4404.7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精准扶贫担保贴息4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金及财政贴息增加了50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增加805.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补助增加了3356.7万元。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378.65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 5538.9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72.31 万元, 原因是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等增加。

(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 5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5 万元, 原因是去年没有此项功能科目, 今年新增项目人才引进 5 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 9474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3356.7 万元, 原因是转移在职人员养老金。

(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 2360.66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59.89 万元, 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增加。

### 3、支出按经济科目的明细情况

(1)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78.65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717.4 万元, 较上年较少 333.14 万元, 原因是 2018 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 因此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商品服务支出 (302) 3806.74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1320.17 万元, 原因是新增精准扶贫担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金及财政贴息的增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的增加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11854.51 较上年增加

了 3426.18 万元，原因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补助的增加。

(2)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78.6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32.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18.3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因此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78.57 万元，原因是此项支出减少，增加到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4683.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8 万元，原因是新增精准扶贫担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金及财政贴息的增加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1854.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26.18 万元，原因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补助的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 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1

万元，较上年较少 2.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和培训费的较少。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较去年没有变化；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37.71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8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因此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2.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类包含办公设备如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和办公家具。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8日